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4，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5）的申购、赎回业务，可在浙商银行办理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3834）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网站：<https://fi.cmbchina.com/home>；

（二）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7；

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